

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計畫

108.05.29 修正

壹、依據

苗栗縣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107-109 年)

貳、目的

為推動本局性別平等業務、營造性別友善之環境，設置性別平等專案小組。

參、實施對象

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各科室同仁。

肆、專案小組之任務

- 一、落實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增修性別統計指標與性別分析、性別影響評估 審議、推動性別預算、人員性別意識培力)。
- 二、規劃及執行性平亮點計畫(依本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，每年至少提報一案)。
- 三、跨局處計畫之研議及執行。
- 四、落實性別平等政策(檢視重點分工表執行情況)。
- 五、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。

伍、專案小組之成員及任期

- 一、本小組置成員 9 至 15 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首長擔任，一人為副召集人兼任性平聯絡人，由副首長擔任。
- 二、其餘委員為機關所屬之內部單位主管/人員擔任，並得聘請一人至二人為外聘委員(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婦女/民間團體代表擔任)；其中外聘委員至少含一位現任或曾任本府性平會委員之委

員；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三、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首長派任，處理本小組幕僚業務。

陸、本小組會議

本小組原則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定副召集人或委員一人代理之。本會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，出席委員如意見同數時，由主席決定。

柒、委員任期及酬勞

一、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，任期屆滿得續聘任之。任期內出缺時，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二、本小組人員均為無給職，但府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
捌、預期效益

一、強化本局同仁性別敏感度，提升性別平等相關政策發展及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應用之專業知能，達到實質性別平等目標。

二、具體展現本局性別主流化推動成果。

玖、經費來源

本小組所需經費由各單位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